

242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邱燕玲
電話：(06)267-9751分機115
傳真：(06)260-3189
電子信箱：med1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35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」業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09781號令公布修正，檢送修正條文影本一份，請轉知所屬確實遵守勞基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3月2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3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及相關函文請本局網站下載，路徑：首頁>醫事業務>醫事相關資訊>南市衛醫字第1070035504號函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37家地區級以上醫院、本市醫事相關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107-3.15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彙辦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擬辦
會摘要給	簽名
0315 2018	